

维保合同

甲方：兰考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弘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河南弘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兰考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提供东软Neuviz128排CT全保修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同原则

1. 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商业交往,不得对另一方进行欺诈或威胁。
2. 兼顾双方利益原则。甲乙双方进行交往时应兼顾双方利益。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保修费用;乙方应及时、高质量地完成保修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二、合同履行细节

1. 设备保修:乙方为甲方的东软Neuviz128排CT提供全保修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负责设备完全维修保养。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全面硬件、软件维护保养,并提供系统高可用性、系统生命周期管理等全方位完善周到的服务项目。

维修的具体内容可见附件:《机器维修保养合约条款》

2. 时间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设备保修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

3. 费用、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乙方为甲方的东软Neuviz128排CT提供全保修的服务,具体保修条款见附件:《机器维修保养合约条款》。保修期限为3年,保修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1468000.00元)。

付款方式如下:

时间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2027年4月
支付金额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468000.00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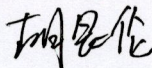
1.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设备故障维修请求做出响应,并及时高效的解决问题。
2.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不得拖欠。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正常执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双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提出仲裁或法律诉讼解决。

四、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机器维修保养合约条款》作为本合同的延伸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附件

附件:《机器维修保养合约条款》

甲 方: 兰考县中医院	乙 方: 河南弘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盖 章 :	盖 章 :
日 期 : 2025.4.11	日 期 : 2025.4.11

附件:

机器维修保养合约条款

服务客户名称: 兰考县中医医院

1. 服务类型

机器全保修包含内容: CT机架整体(球管、高压系统、探测器、GHOST、RHOST) CT病人扫描床、操作台系统等。

机器全保修未包含内容: 所有第三方生产的设备, 如高压注射器, 稳压电源, UPS, 激光相机, 外配打印机, 录像机, 视频外设等。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 我公司对贵院所保修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包括:

-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 影像质量检查
- . 设备除尘保养
-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 贵院可拨打15093091280 我公司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用, 由乙方承担、所有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需承担额外费用

每年4次的定期保养; 7*24小时的故障响应; 如需现场解决, 报修后48小时内抵达现场。

2. 保修机器

设备型号: Neusoft Neuviz128

设备序列号: N128I160128E

数量: 1

3. 标准保修的具体细节

a. 标准保修服务内容:

①资深工程师对投保设备实行每季度一次免费定期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包括机器清洗、性能测试及标准校对、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养护，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

②接到故障通知优先服务于签订保修合同的用户，不再收取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③甲方设备故障需要现场维修时保证报修后48小时到达甲方场地；

甲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零配件才能解决故障的，单一零配件更换解决故障时间不超过报修后72小时；

④保证开机率，在此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对甲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若甲方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乙方将给予甲方双倍补偿，即停机每 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b. 合同提供服务项目的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

①拆检翻修、重装、改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保险费用。

②非乙方指派的修护人员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或搬运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的损坏是甲方的全部责任。

c. 合同的权利义务：

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d. 零件更换：

更换零备件后之零件由乙方回收处理。(完)



兰考县从正中医院
反商业贿赂暨廉洁自律合同书

甲方：兰考县从正中医院

乙方：河南弘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一系列反腐倡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采购、医院招标等物资采购、维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第二条 甲方承诺

1、始终坚持以奉献为核心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时刻铭记“健康所系，性命相托”的誓言，弘扬“医术仁心，关爱生命”的医院文化价值观。

2、维护医学事业的圣洁和尊严，拒绝红包、提成、回扣、馈赠和宴请等商业贿赂行为。在医疗器械、物资采购、医院招标等活动中拒绝收受各种名义给予的财务或提成行为。

3、在投标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不接受商家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在医疗器械采购、医院招标等物资采购、维修和市场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保证经营的医疗器械资质合法安全有效，坚决抵制制售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绝不销售假劣及过期失效医疗器械，发现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等，应接受监督举报和处罚。

2、坚持诚信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严格要求并依法约束自己的商业行为，拒绝以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提成。

3、在投标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不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贵重物品、咨询费、劳务费、补助费、宣传费，不得为其及家属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不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等。

4、不向医院领导、医务工作者、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中标订单；不向法院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的采购市场竞争；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履约期间均有义务接受社会、群众和医院监察部门监督。

2、如甲方有违反承诺行为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改正错误态度不同而区别处理；情节较轻者，可依据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情节较重者或顶风违纪者，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如乙方有违反承诺行为者，取消从业单位的项目中标资格，并进入甲方限制企业进场黑名单，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须作加倍赔偿；取消在本行业内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和相应保证金。情节严重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在自觉履行本合同的同时，由医院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弘康公司

